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雙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駿傑

訴訟代理人 任秀研律師

被上訴人 彭朝澄

彭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證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彭朝澄、彭新明被訴偽證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鈺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